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23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皓元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1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20元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皓元转债”)将于2025年11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2,235.00万元,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4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68号)文同意,公司82,23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皓元转债”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0.73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40.4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由40.73元/股调整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因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0,961,003股增加至211,609,573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因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对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47,725股进行了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11,609,573股变更为211,561,848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由40.58元/股调整为40.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1,571,033股增加至212,098,693股。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59元/股调整为4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2日起由40.55元/股调整为4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最后一年利息。在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皓元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1月2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1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24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3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0,612,390.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1,737,609.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子公司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创生物”)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5年11月19日,公司和欧创生物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向欧创生物增资的款项到位后,将存放于欧创生物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欧创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欧创生物	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484018080703606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系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甲方二系甲方一的控股子公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邵航、刘永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6:00一一17: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一、说明会类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6:00一17:0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人员包括: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少兵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喻旻昕先生;独立董事赖丹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涂东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6:00一17: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cl@jx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龚昆

电话:0791-82710117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7	-	2025/11/28	2025/11/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0月28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前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2,075,247,4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10,441,768股后,即以2,064,805,637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64,805,637×0.40)÷2,075,247,405≈0.3980元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3980)÷(1+0)=前收盘价-0.39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7	-	2025/11/28	2025/11/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36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791-82710117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前期筹划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和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均已终止,详见前期公告。公司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任何资产重组的相关计划安排。
- 前期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期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前期筹划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和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均已终止,详见前期公告。公司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任何资产重组的相关计划安排。

前期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期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梦悦投资”),持有公司股票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梦天家居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梦悦投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704,0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梦悦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300,000股
持股比例	3.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00	3.73%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静渊先生是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	124,500,000	55.91%	控股股东
	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0	7.45%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静渊先生是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小珍	13,280,000	5.96%	实际控制人
	余静渊	3,320,000	1.49%	余静渊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静渊先生系兄弟关系,且余静渊先生持有控股股东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20%股权
	合计	166,000,000	74.5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04,076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7%
当前持股数量	8,3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7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修山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营企业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宋修山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合营企业同比例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为满足腹膜透析液业务的发展需要,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威高血净”)与泰尔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茂中国”)拟对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泰尔茂”)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金额为0.725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为满足腹膜透析液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与泰尔茂中国拟对威高泰尔茂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金额为0.725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威高泰尔茂的注册资本将由1.6亿元人民币增加至3.05亿元人民币,公司对威高泰尔茂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50%,威高泰尔茂仍属于公司与泰尔茂中国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因威高泰尔茂为公司的合营企业,且公司董事长宋修山先生担任威高泰尔茂的董事长,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同时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威高泰尔茂累计增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057929152F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宋修山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7号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销售,Ⅱ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5)、Ⅲ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6)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从事Ⅰ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医疗用品